

龙州县粤桂协作糖料蔗现代农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龙州县水口镇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州县粤桂协作糖料蔗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龙州县水口镇内。
3. 工程内容：龙州县粤桂协作糖料蔗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
5.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916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凌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州县水口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章）：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承包人（章）：广西水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水口镇新街 004 号	单位地址：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80-2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70048	电话：0771-8811396
开户银行：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水口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5412010102960782	账号：153612010155636952
邮政编码：532400	邮政编码：53240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 2.8 其它义务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1）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应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且须积极去解决干扰问题。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

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形式，按成交合同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正式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且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并承担其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50°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 ” 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完工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定。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 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 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 16.1.1 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 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砂、碎石、块石、砂砾石、炸药、雷管进行补差, 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以预审审核时采用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施工期结算月度出版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 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8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 9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造价拨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0%，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 拨付给乙方，剩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拨付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_\_\_\_\_。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8.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_\_\_\_\_，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_\_\_\_\_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_\_\_\_\_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保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  
诉。

## 23. 附加条款

###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  
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  
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  
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  
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  
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  
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  
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  
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  
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  
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  
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  
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  
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  
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 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 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州县水口口岸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